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19—2005/IEC 60598-2-9:1987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hoto and film luminaires(non-professional)

(IEC 60598-2-9:1987,Luminaires—Part 2:Particular requirements—Section 9:
Photo and film luminaires(non-professional),IDT)

2005-01-18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一般试验要求	1
3 定义	1
4 灯具的分类	1
5 标记	1
6 结构	2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2
8 接地规定	2
9 接线端子	2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2
11 防触电保护	3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3
13 防尘和防水	4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4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关于防护屏结构的要求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确定低气压卤钨灯外壳最高温度的指南	6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 GB 7000 系列灯具国家标准的一部分,GB 7000 系列现有标准 18 个,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 GB 7000 系列标准如下:

- GB 7000.1—2002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 GB 7000.2—1996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3—1996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4—1996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5—199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 GB 7000.6—1996 内装变压器的钨丝灯灯具的安全要求
- GB 7000.7—199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8—199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9—1998 灯串安全要求
- GB 7000.10—1999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1—1999 可移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2—1999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3—1999 手提灯安全要求
- GB 7000.14—2000 通风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5—2000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6—2000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598-2-9:1987《灯具——第 2 部分:特殊要求——第 9 章: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和 1993 年的第 1 号修订件。在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上本部分与 IEC 60598-2-9:1987 和 1993 年的第 1 号修订件完全等同。

本部分应与 GB 7000.1《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一起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施晓红、陈超中。

本部分第 1 版于 2005 年第 1 次发布。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1 范围

GB 7000 系列的本部分规定了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的要求,灯具使用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钨丝灯,包括 IEC 60357 规定的 357-IEC-3155 低气压卤钨灯或特制光源在内。

本部分应与 GB 7000.1 一起使用。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 第 0 章的要求。GB 7000.1 规定的试验应根据本部分列出的顺序进行。

3 定义

本章应用 GB 7000.1 第 1 章和下列定义。

3.1

额定最长工作时间和额定最短休止时间 **rated maximum operating time and rated minimum resting time**

制造厂指定的灯具在额定电压下最长的工作时间和两个工作周期之间最短的休止时间。

3.2

低气压卤钨灯 **low-pressure tungsten halogen lamp**

工作气压低于 10^5 Pa(1 bar)的卤钨灯。

注 1: 为了保证不能互换,低气压灯的长度比工作气压高于 10^5 Pa(1 bar)的摄影灯泡长。

注 2: 低气压卤钨灯的包装应清楚地指明内部含有一个或多个低气压卤钨灯。

4 灯具的分类

灯具应根据 GB 7000.1 第 2 章的规定分类,0 类除外。

5 标记

应用 GB 7000.1 第 3 章标记内容和标记位置的规定以及下述 5.1 至 5.5 的要求。

5.1 未设计成连续工作的灯具应在灯具上或灯具电源线的标签上标明额定最长工作时间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标明额定最长工作时间和额定最短休止时间。

例如:“最长工作时间 15 min-最短休止时间 15 min。”

5.2 灯具应根据 IEC 60357 的规定标明内部使用的每个保险丝的型号和额定电流。如果灯具使用卤素灯的话,制造厂应在随灯具一起提供说明书内提供保险丝和光源的完整说明以及 IEC 60357 规定的警告。

5.3 在灯具上或随灯具提供的电源线的标签上应清楚地标明下述警告:

“在更换灯或维护前断开电源。”

5.4 对 5.1 到 5.3 规定的内容,不要求在灯具上以一种以上的文字标记,可以在灯具的提供说明书上进行翻译。

如果灯具只有在断开电源后才能更换灯或保险丝,5.3 规定的标记不要求。

5.5 使用低气压卤钨灯的灯具应标记下述警告:

a) “只能使用符合 357-IEC-3155 灯或特制光源。”